

怎样打经济官司

DAJINGJI GUANSI XUZHI

赵长庆 主编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怎样打经济官司

赵长庆 主编

新 时 代 出 版 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打经济官司/赵长庆主编. —北京:新时代出版社,
1996. 5

ISBN 7-5042-0300-9

I. 怎… I. 赵… II. 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基本知识
IV. F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193 号

新时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263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顾 问:孙泊生

主 编:赵长庆

副主编:肖 龙 吴宏伟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乔 刘 敏 孙 辉 肖 龙

沈桂荣 吴宏伟 陈 佳 张成泉

赵长庆 贾长庆 康国英 黄金龙

序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经济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在生产、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纠纷增多,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也相应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充分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正确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对于促进我国经济腾飞,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减少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怎样打经济官司?采用什么手段和技巧依法胜诉,这是每一个董事长、经理、厂长、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公民个人及其代理人等,在经济纠纷发生后必须懂得的法律知识。例如,怎样运用诉讼时效知识,怎样运用诉讼管辖知识,怎样运用诉讼证据知识,以及怎样运用涉外经济诉讼知识,等等。以便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够在诉讼中得到法律保护。这就是作者将本书奉献给读者的目的。

本书的特点是突出了实用性。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诸多有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实践经验和经济纠纷案件的办案规范,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比较完整的介绍了经济诉讼程序,体现了经济审判的特征,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依法诉讼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的教授兼律师共同编写。

孙泊生

1996年3月6日

目 录

一、经济诉讼时效	(1)
(一)什么是经济诉讼时效	(1)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2)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4)
二、经济诉讼管辖	(9)
(一)什么是诉讼管辖	(9)
(二)管辖的分类	(10)
(三)诉讼管辖的异议	(18)
三、起诉和受理	(21)
(一)起诉前的准备	(21)
(二)起诉应具备的条件	(24)
(三)经济诉讼费用	(26)
(四)诉讼费用的预交	(29)
(五)诉讼费用的负担	(30)
(六)对起诉的审查和处理	(33)
(七)受理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36)
四、经济诉讼参加人	(39)
(一)经济诉讼当事人	(39)
(二)原告和被告	(41)
(三)共同诉讼人	(54)
(四)法定代表人	(60)
(五)第三人	(62)
五、经济诉讼代理人	(70)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	(73)

(二)指定诉讼代理人	(81)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86)
六、经济审判组织	(117)
(一)审判组织	(117)
(二)回避	(135)
(三)期间和送达	(138)
七、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7)
(一)财产保全	(147)
(二)先予执行	(154)
八、经济诉讼证据	(158)
(一)经济诉讼证据的特征	(158)
(二)经济诉讼证据的作用	(160)
(三)证明对象	(161)
(四)举证责任	(165)
(五)经济诉讼证据的分类	(168)
(六)经济诉讼证据的种类	(172)
(七)经济诉讼证据的收集	(178)
(八)经济诉讼证据的保全	(181)
九、法院调解	(184)
(一)调解的原则	(185)
(二)调解的程序	(190)
(三)调解书的法律效力	(194)
十、对妨害经济诉讼的强制措施	(197)
(一)经济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97)
(二)妨害经济诉讼行为的种类	(198)
(三)妨害经济诉讼行为成立的条件	(204)
(四)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09)
十一、审理和裁判	(221)
(一)开庭前的准备	(221)

(二)开庭审理	(228)
(三)法庭调查	(232)
(四)法庭辩论	(235)
(五)法庭调解	(236)
(六)撤诉	(237)
(七)合议庭评议	(238)
(八)公开宣判与上诉	(238)
(九)中止和终结	(240)
(十)判决和裁定	(243)
十二、上诉的审理和裁判	(249)
(一)上诉的提起	(249)
(二)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和法律义务	(251)
(三)上诉的种类及要求	(253)
(四)审理过程	(257)
(五)二审程序中的特别规定	(265)
十三、再审的提起和审判	(268)
(一)再审监督程序的提起	(268)
(二)再审监督程序提起的条件	(269)
(三)再审监督程序的审理	(272)
(四)人民检察院以抗诉形式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	(274)
(五)经济诉讼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过程中 应明确的问题	(276)
十四、督促和公示催告	(280)
(一)督促程序	(280)
(二)公示催告程序	(287)
十五、企业法人破产还债	(296)
(一)破产还债的申请和受理	(296)
(二)债权人会议	(303)
(三)和解程序	(306)

(四)整顿程序	(307)
(五)宣告破产	(309)
(六)破产清算	(311)
(七)企业破产责任	(314)
十六、经济诉讼执行	(316)
(一)执行程序	(316)
(二)申请执行及其条件	(317)
(三)执行措施	(319)
(四)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325)
(五)执行的中止、终结和执行回转	(329)
十七、当事人应会的法律文书	(335)
(一)诉状的特点	(335)
(二)起诉状	(337)
(三)答辩状	(341)
(四)上诉状	(344)
(五)申诉状	(348)
(六)反诉状	(349)
(七)申请书	(351)
十八、涉外经济诉讼	(355)
(一)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	(355)
(二)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审查	(362)
(三)人民法院审查起诉后的处理	(364)
(四)审理前的准备	(365)
(五)开庭审理	(366)
(六)裁判及上诉	(366)
(七)关于涉外送达、财产保全、公证认证、限制出境的特殊 规定	(367)
(八)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72)
后 记	(374)

一、经济诉讼时效

经济诉讼当事人,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在准备打经济官司时,应该对全部案件情况进行周密的分析:依据案件事实能否胜诉;胜诉后能否执行;如何向人民法院陈述、举证、辩论、质证等。这里,首先应该考虑的问题是自己的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权利人持续不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就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利。因此,权利人应特别重视这一关系到实体权利的问题,积极地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使自己的权利得到国家法律和人民法院的保护。义务人也应站在法律的立场上从中得到思考。

(一)什么是经济诉讼时效

经济诉讼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经济权利人通过经济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经济权利的有效时间。人民法院只依法在诉讼时效期间保护权利人的请求权;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果不行使自己的权利,就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经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即诉讼时效届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权利人的请求权不再受人民法院的保护。可以认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权利人就丧失了胜诉权。可见,掌握经济诉讼时效对当事人,特别是权利人(原告)是多么重要。因此,原告和被告在起诉前必须了解经济诉讼时效知识。

法律规定诉讼时效,赋予人民法院强制保护法人、公民的经济权利以法定时间范围,而不能无时间限制。需要明确,诉讼时效届满以后,虽然权利人的经济权利不再受到法院的强制保护,但是,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在,不因时效届满而消灭。法律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经济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权利人仍有权受领。负有履行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可以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合法地不再履行义务。但如果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事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法院不予支持。这就是说,权利人的经济权利并未因诉讼时效届满而丧失。法律对诉讼时效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经济权利,加快经济纠纷的解决,也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规定,任何法人及公民都必须自觉遵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都不得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也就是说,诉讼时效期间,只能是法律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如当事人双方约定变更诉讼时效的协议,就不具有法律效力。需要说明,诉讼时效届满,权利人并不因此丧失起诉权,只是由于法院不强制义务人履行其义务,而使权利人的经济权利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从而丧失了胜诉权。

法律还规定,未授权给法人、公民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

所处的地位作用不同,他们彼此之间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也不同,所以,对诉讼时效期间,法律也作了不同的规定:

1. 一般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经济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表明,凡是法律没有另外规定的,一般都适用2年为期间的诉讼时效。一般时效又称普通诉讼时效,此期间规定的较短,当事人应特别注意,以免因诉讼时效届满,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有利于促进经济主体的资产正常运转。

2. 短期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如法律规定,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或延付、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为1年,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也是1年。这是为了便于法院及时正确解决这些纠纷,也是督促当事人更快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如果时间长了,对于查明情况、弄清事实不利。

3. 长期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就不予保护。这里需要说明,前两种诉讼时效期间,是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开始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或者对加害人无法确定,权利人就无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另外,在经济诉讼实践中,也有的当事人常常把签订合同的时间理解为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这是一种误解!当事人必须正确把握诉讼时效的期间是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以确保自己的诉讼权利,并及时做好起诉的准备。如果当事人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时,已经过了几十年,诉讼时效如果从这时

起算,让人民法院审理已往几十年前的纠纷,既不利于查清事实,又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及时正确解决经济纠纷。所以,最长时效只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时起开始计算,不论权利人知道或不知道,一律只保护 20 年。如果有特殊情况,如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4. 特殊时效

在一些单行法律、法规中,也还规定了特殊的时效。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期限为四年;《环境保护法》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三年;《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规定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180 日;法律、法规对索赔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为:年、月、日,一律按照公历计算,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第二天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天是双休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经济诉讼当事人应当了解,诉讼时效的开始也就是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如前所述,一般是按照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经济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其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这里需要明确,属于 2 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八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或者属于一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提起诉讼请求的权利,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 20 年内行使;超过 20 年的,不予保护。在经济诉讼实践中,还应根据经济纠纷案件的性质不同,具体把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如有期限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应从期限届满日的第二天起算。如果是附条件的债权,则从条件成就日的第二天起算。又如属于侵犯当事人经济权利,则从受侵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第二天起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到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时,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 3 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已经过的期间仍然有效,而时效暂时停止的一段时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之内。法律规定诉讼时效中止,正是为了保护经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这里必须明确,诉讼时效中止必须有法定事由,如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原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瘟疫、动乱、戒严等。由于这些情况的发生,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义务人也不能履行其义务。这里条件是重要的,只有存在障碍事由才可以中止诉讼时效,而且障碍事由必须是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如果障碍事由发生得早,而在最后 6 个月以前已经结束,则不能因此中止诉讼时效。这是因为在障碍消除后,权利人至少还有 6 个月的时间向义务人主张权利或诉诸法律,没

599080

有使诉讼时效中止的必要；如果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的最后 6 个月内，诉讼时效中止以后所剩的时间很短，出现这种情况，一般可理解为补足 6 个月。目的是使经济诉讼当事人有较充足的时间主张自己的权利，使其合法的经济权益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由于某种法定事由，致使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不算数，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以下几种：

(1) 经济诉讼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如当事人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另一方偿还货款，或要求终止某经济合同，这时诉讼时效便由此中断，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做出判决时重新开始计算。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及时做出判决，虽然按一般诉讼时效计算，到判决时已超过两年，但起诉时并没有超过两年，由于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期间并没有超过，所以原告的请求可以得到满足。从而使自己的胜诉权得到保护。对于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又撤诉的，应理解为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这是因为权利人提起诉讼本身说明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经济权利。权利人若以仲裁机关的有效裁决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的，也发生与起诉同等的中断时效的效果。

(2) 权利人向义务人明确主张过权利。这里既包括直接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也包括向仲裁机关提出仲裁请求，只要通过举证证明权利人确实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前提出过要求，便可以发生诉讼时效中断。这一点对当事人特别重要，为确保自己的经济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应主动、及时向义务人提出要求，以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这决不是单纯的技巧问

题。作为义务人也应注意诉讼时效,如果权利人在起诉时,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关于诉讼时效的异议,这是因为义务人由于权利人的诉讼时效届满而获得了抗辩权。在司法实践中,应引起注意的是,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应以书面的形式,否则口头表示会因起诉后义务人的否认而失去向义务人主张的证据。如果权利人向义务人的委托代理人和财产代管人提出权利主张的,同样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断。

(3)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当然也包括“承认”,即承认权利人的主张。如经济诉讼中的债务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而实际上又没有付诸实施,这是经济纠纷案件中经常遇到的情况,就应从债务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时中断诉讼时效。如果是债务人已偿还了一部分债务,就应在这一法律事实基础上,即从偿还之日起,诉讼时效中断。如果出现债务人表示要求缓期履行,而债权人表示不同意,也可以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断。

(4)再次中断。在经济活动中,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的再次中断。这也是当事人应该知道并在经济活动中加以运用。以持续保障自己的经济权利。

(5)请求中断。依照法律规定,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经济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解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解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不过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特别是法人单位,很少使用这种方式。

应该明确,诉讼时效的中断仅适用于一般诉讼时效和短期诉讼时效,而不适用于长期诉讼时效。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是指经济诉讼的权利人不知道他的权利被侵害,一旦发现其权利被他人侵害时已经超过了 20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出现此种情况后,如果权利人有特殊的理由,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其诉讼时效期间,这种延长不受时间的限制。特殊理由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确实不能行使其请求权。但只有在适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仍不足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下,才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应该明确,如果权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而不主张权利,并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人民法院就不给予延长了。法律规定的“20 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规定,不适用中止和中断的规定。